

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泰州市中心血站的（项目名称）2026年度泰州市中心血站服务能力提升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血液滤白监测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山东中保康医疗器具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51人，营业收入为24284.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6217.5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烟台市世亚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年8月4日

注：（1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2）企业类型请投标供应商参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文件规定自行填写。